

2076(LXII). 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的规则扩大适用于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监禁的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663C(XXIV)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4 B(XXVI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8(XXIX)号决议和附于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XXX)号决议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了解到尽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⑥的影响已有所增加，但违反规则的情事仍经常发生，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1993(LX)号决议第 6 段，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研究《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适用范围，拟定一套执行这些规则的程序，

审议了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⑦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⑧

决定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第二部分增添新的 E 节，标题是“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监禁的人”其措辞为：

“规则九十五

“在不妨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情况下，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监禁的人应享有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C 节所给予的同样保护。如第二部分 A 节的有关规定可能有利于这一特定类别的被拘押人也应同样适用，但对于未经判定任何刑事罪名的人不得采取任何意味着他们必须接受再教育和改造的措施。”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五九次全体会议

^⑥《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罪行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⑦E/CN.5/536。

^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 号》(E/5915)。

2077(LXII). 老年人问题：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137(XXVIII)号决议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年人问题的报告，^⑨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照顾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的意见，继续进行、扩大和加强他在老年人地位问题方面的工作。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五九次全体会议

2078(LXII). 现代世界的青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往关于青年的许多决议，

希望改善和协调联合国为促进青年参与达成联合国宪章目标所作的努力，

深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干劲、热心和创造力投入各项工作中，包括建设国家，提高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水平，维护世界和平，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等工作，

意识到继续需要以和平的理想、各国人民互相尊重和谅解的精神来教育青年，培养青年尊重所有人民，不问国籍、种族、性别或宗教上的差别，使他们关心人的价值观念并为和平、自由和进步的理想以及人权的事业而奋斗，

念及青年能对各国在平等和正义的基础上发展合作，和迎接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宝贵的贡献，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⑩就青年问题发表的意见，

^⑨E/CN.5/531。

^⑩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 号》(E/5915)，第九章。

1. 请秘书长在编制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9 号决议和第 31/130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面向行动的准则,这些准则要能协助找出在国家范围内必要的特定政策和行动,以便使青年更有效和广泛地参与;

2. 又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秘书处及与青年政策和方案直接有关的专门机构抽调人员组成一个机构间工作队,使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获得协调而切合实际的执行,并就工作队的工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在征聘时考虑增加联合国秘书处专门职类内年龄在 30 岁以下专门人员的比例,但不妨碍地域分配原则为限;

4. 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注意秘书长关于民众参与、妇女、青年和儿童的报告^⑩和关于青年所面临的问题的报告;^⑪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间的交流渠道的各项准则。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五九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间的 交流渠道的各项准则

A. 国家方面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有关政府协商,继续寻求使青年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参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途径。

2. 联合国新闻厅应继续同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密切合作,提供关于联合国当前处理的各项问题的资料,以便在国家范围内吸引青年对《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和原则发生兴趣。

3. 秘书长应注意他在关于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

^⑩ E/CN.5/549。

^⑪ E/CN.5/534。

的任务说明^a中提出的建议,同各政府协商,探讨是否能在每一国家内找得到一个全国性的青年联系中心并且考虑到为便利各国间以及同联合国在社会发展方面的交流所已设立的国家通讯人员网。

B. 区域方面

应请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注意青年积极参与国家发展过程的问题,请它们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在这方面协助各国政府以及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建立接触的适当方式。

C. 国际方面

1. 《青年新闻公报》季刊的范围应该扩大,并且应在目前的预算拨款范围内,除英文版外增添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应该鼓励从事青年工作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供资料通过公报散发并协助公报的发行,使尽可能最多的青年和青年组织可以看到公报。

2. 联合国新闻厅和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就联合国及其活动制作适当的广播和电视节目的工作,应在现有的预算拨款范围内予以加强。

3. 秘书长可以继续利用联合国同国际性和区域性非政府青年组织间的现有交流渠道。

2079(LXII). 加强联合国范围内的 社会发展部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目前任务和名称的第 1139(XLI)号决议,

念及根据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设立的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正在审议各项建议,其中谈到在联合国范围内处理社会发展活动的制度和结构,

考虑到社会发展部门内各种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亟欲保证联合国范围内的社会发展部门经常受到应有的优先注意,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1/182 号决议,

^a E/CN.5/528 和 Corr.1。